

國家語文出版局認同政府 承認統考前 全面研究



■莫哈末哈达（左2）在交流会上，传达语文出版局在承认统考文凭的立场。左起是沙列胡丁、阿都阿兹及卡马鲁。

（吉隆坡27日讯）国家语文出版局董事主席莫哈末哈达教授指出，该局认同政府在决定承认统考文凭前，作全面研究，包括从联邦宪法、1963年国语法令及1996年教育法令角度探讨。

他说，联邦宪法第152（1）条款赋予了马来文的国语地位、1963/67年国语法令阐明国语的官方用途，以及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国语是国家教育制度的主要媒介语，是政府在承认统考文凭之前，需要考量的因素。

莫哈末哈达今日与媒体交流的活动上，传达国家语文出版局对教育部长马智礼指政府在决定承认统考文凭之前，会进行全面研究的课题，发表上述谈话，

他强调，捍卫国语地位与维护国民团结，是研究承认统考文凭的两大原则。

至于语文出版局会否建议检讨独中课程纲要，以便统考国文科与政府考试的国文科是同等水准，以及独中历史科的内容以马来西亚历史为主的问题，莫哈末哈达指出，申请进入政府大学的重点科目的水准，也是当局必须深入研究的问题。

瞭解建國過程

“历史科、马来文科的水准，甚至任何作为申请本地大学的重要科目的水准，都必须仔细研究。同等水准，那是好事，反之会不断引起争议。”

他说，历史让人们了解建国过程，因此，历史科应被列为全面研究承认统考的其中一个条件。

马智礼在本月15日指出，承认统考文凭是希望联盟竞选宣言之一，在兑现这项承诺前，政府必须考虑国文作为官方语文地位，以及承认统考会否影响国民团结。

国家语文出版局总监拿督阿都阿兹、副总监拿督沙列胡丁与卡马鲁查曼，也出席媒体交流会。